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六十五冊

黃山書社



法規制定標準法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法規制定標準法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
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

第二條 左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
序之通過

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二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

三

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
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
必要者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
則等規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PDG

立法程序法

(十七年三月一日)

立法程序法

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議決一切法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布之

前項法律概稱曰法

第二條 國民政府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制定施行法律之規則

前項規則概稱條例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各省市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制定條例時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條例不得與法律抵觸

第五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各省市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於中央政治會議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命法制局起草法律案於必要時並得示以立法原則

國民政府命法制局起草條例案件時亦同

第七條 法律案或條例案除經中央政治會議或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認為有特殊緊急情形者外於議決前須交法制局為初步審查

第八條 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法律案國民政府討論條例案時法制局長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九條 國民政府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政治會議所議決之法律案時應儘十日內公布之在公布期限內國民政府得請求中央政治會議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一〇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
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

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
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
會議修正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屆中
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 法律案之提出立法院分列四種

一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者

二 國民政府交議者

三 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審議者

四 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

二 各院之各部會及行政院所屬之省市縣政府關於
其主管事項得呈請各該院核定後以各該院名義

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

三 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其主管事
項之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
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四 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
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
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請政治會議
決定第二三條所列各移送提案機關應審定法案
原則草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
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各種法律案之原則除秘密政治軍事外交等法案

外政治會議得先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議後再
送中央政治會議為最後之決定
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已有全
文草案者應附呈其草案

五 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
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
議案發交立法院依據修正

立法院秘書處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立法院秘書處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立法院

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事務依本細則之規定處理之其有未經規定者應由主管部份擬具辦法呈請秘書長核准行之

第二條 本處事務有與其他處會相關連者應與該處會協商辦理如協商意見不同時應請秘書長核定行之

第三條 本處因起辦要公遇有人員不敷用時請秘書長得向各處會商調職員補助之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本處職掌分科如左

第五條 議事科 編製科 文書科 統計科 事務科

一 擬撰股 擬撰登記及處理會議文件

二 編案股 編輯保管議程議事錄關係文書並檢集法案及參考材料

第六條 編製科職掌分股如左

一 公報股 編輯及分發公報

二 纂輯股 纂集立法院政治工作月報年報

及其他費表

第七條 文書科職掌分股如左

一 文牘股 分配及撰擬文件

二 人事股 登記職員任免轉職考勳及其他關於人事事項

三 收發股 收發文件

四 掌卷股 編訂及保管案卷

五 繕校股 繕印及校對文件

六 監印股 典守及蓋用印信

第八條 統計科職掌分股如左

一 調查股 調查及蒐集各項統計材料

二 核算股 核算各項統計之總數或各種平均數及異數百分數關係數及各種指數等事項

三 圖表股 編製各項統計圖表

四 譯撰股 譯撰國際統計編輯刊物及關於統計文件之撰擬校印保管事項

第九條 事務科職掌分股如左

一 會計股 出納款項登記賬目及編造預算決算

二 庶務股 購置修繕保管公用物品及其他關於庶務事項

三 管理股 點驗購進物品分配車輛及監督警衛訓練勤務事項

第一〇條 本處因管理圖書祕書長得指派科員書記若干人專任存儲整理閱覽並剪報粘報及與各機關交換刊物等事項

第一一條 本處因辦理機要事務及繕核文稿祕書長得陳請院長指派祕書一人擔任之

第一二條 本處因處理議場事務祕書長得陳請院長指派祕書若干人分任左列事項

一 本院會議時出席及列席人員之簽到事項

二 本院會議時宣讀議事錄及法律條文事項

三 本院會議時出席及表決人數之報告事項

四 本院會議時之紀錄事項

五 本院通過法律條文等之校對事項

第一三條 本處因辦理會議紀錄祕書長得陳請院長指派速記長一人速記員若干人擔任之

第一四條 本處祕書除專任事務外並承辦院長或祕書長特交事項

第三章 經費

第一五條 祕書長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事務

第一六條 祕書及科主任承院長之命受託查處之指揮監督辦理主管事務

第一七條 各股股長速記長科員速記員書記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第一八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如與其他部份有關聯者應並受關聯部份之主管長官指揮監督

第一九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遇有機密或未經公布者均應嚴守祕密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二〇條 凡收到各項文書電報均由收發股拆封摘由編製股填明收到月日分別性質蓋用主管及最要次要登記逐件登錄分送各主管部份查收並於登記簿內蓋章備查

第二一條 凡收到各項文書電報封面書有祕密或親啓字樣及屬於其他處會者收發股不得拆封摘由但須編製股登記分送機要秘書或其他處會查收並於登記簿內蓋章備查

用印交收發股封發

第四二條 本院一切應用物品由庶務股購置其價值在十元以上者由事務科主任核定五十元以上者由秘書長核定一百元以上者由院長核定之

本院修理費用之支出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三條 庶務股購置物品印刷圖書及各項修理其價格在五十元以上者應先向三家以上商店估計列單送事務科主任選擇後簽請核定行之

第四四條 庶務股購置之物品應交由管理股點驗日用品仍由庶務股管理汽油煤炭歸管理股保管

第四五條 凡本院裝飾修理工程經庶務股監修竣工後應由事務科主任簽請派員驗收

第四六條 本院各職員領用物品應填具領物單開列品物數量簽名或蓋章經各該主管長官核准蓋章後始得向庶務股領用

第四七條 收發股領用郵票應開列用途數量經文

書科主任審核後送事務科主任核定

第四八條 本院應用物品除有特別情形經院長或秘書長許可外不得自行領款購置或自行購置後

酌領墊款

第四九條 庶務股應每月會同管理股將需要添置品物分別種類數量開單送事務科主任審定交庶

務股估價送核後購置之其臨時急需購置者得酌量情形省略估價程序但應陳明秘書長

其現存及發出之品物數量並應列表呈事務科主任核閱

第七章 服務紀律

第五〇條 本院辦公時間由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各職員依時到院不得遲到早退如遇要公秘書長得延長之或酌留一部份或全部人

員辦理

第五一條 各項假期均循例休息如遇有要公秘書長得隨時召集各職員辦理之於翌日補假休息

第五二條 本處設上午下午簽到簿各職員到院時應親自簽到每日由人事股查明人數如有未經告假而不簽到者即開列姓名連同簽到簿送秘書長

轉呈院長核閱

第五三條 本處職員輪值辦法另定之

第五四條 本處職員請假規則適用本院職員請假規則

第五五條 本處職員關於服務紀律除依本規則之規定外悉依官吏服務規程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秘書長呈明院長核准修改之

第五七條 本規則經院長核定施行

立法院編譯處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編譯處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 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職員依本細則之規定處理事務其未經規定事項應由該管職員擬具辦法呈處長核定行之

第二條 本處各科處理事務有與他科関連者應與有關各科協商辦理協商意見不同時應呈處長核定行之

第三條 本處處理事務有與他處會相連者應與有關係處會協商辦理協商意見不同時應呈處長核定行之

第二章 事務分掌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五 第五科

第五條 第一科學左列事項

一 關於工作之分配等核及統計等事項

二 關於參考材料之調查徵集及整理等事項

三 關於本國法規及已編譯稿件之保管編輯及刊行等事項

四 關於公報之徵集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稽核等事項

六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其他各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二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閱事項

三 關於其他諮議及翻譯事項

第七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處長指定編修一人兼任

第八條 各科得分段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科得設股長一人由處長指定

第十條 各科職員人數由處長依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三章 處務會議

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各編修及各科主任

組織之

第十二條 處務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 處務會議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處務之改進事項
- 二 關於編輯工作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 三 關於院長處長交辦事項
- 四 關於各編修及各主任建議事項
- 第二條 處務會議之召集由處長臨時決定之
- 第三條 處務會議議決事件由處長核准行之
- 第四章 權責
- 第一四條 處長承院長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
- 第一五條 編修及專員承處長之命協助處長分理本處事務
- 第一六條 科員及其他職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事務
- 第一七條 各科職員得由處長調派辦理其他特種事務

第五章 稿件處理

- 第一八條 編譯稿件經處長核准第一科登記後送交各科主任分配辦理
- 第一九條 編譯稿件脫稿後編輯者應簽名蓋章註明工作起訖日期呈請修改
- 第二〇條 修正稿件經校核後應由編修簽名蓋章註明修改起訖日期附具意見連同原稿或原本呈請處長核定
- 第二一條 編譯稿件經處長核定後即發交第一科保管或刊行但由各處會送辦稿件應繕留副本其正本即送交各處會
- 第二二條 繕校稿件由第一科分配辦理繕校完竣由繕校者分別簽名蓋章註明繕校起訖日期連同稿件送還各科
- 第六章 校務通則
- 第二三條 本處辦公時間依照本院之規定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二四條 本處職員應按時辦公親自簽到並不得遲到早退
- 第二五條 本處職員請假須經處長核准後方可離職
- 第二六條 本處職員對於機密文件及編譯稿件非經處長核准不得向外發表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七條 本處各科得因事務上之需要增訂辦事細則
- 第二八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由處長呈請院長修正之
- 第二九條 本細則由院長核准日施行

立法院職員請假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給五星期

立法院職員請假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九日院長核准

第一條 本院職員非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職員請假須將事由填入請假單呈請主管

長官核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有特別情形本人不及請假時得託人代為請假

第三條 職員請假在五日以內由該管長官通請

委員長或編譯處長或秘書長核准五日以上須轉請院長核准

第四條 凡准假職員須將經管事件委託院中同事負責代理

第五條 凡請病假十日以上者須附呈醫生證明書

第六條 婚假準給兩星期喪假准給三星期他假准

第七條 凡請假離京程途在三日以上經該管長官

證明者得酌給路途假

第八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

回院銷假服務者以曠職論

第九條 凡經批准之請假單均交文書科人事股登

記每屆月終由文書科造表呈送秘書長核閱並分送該管委員長或處長每屆年終由文書科彙造總

表送呈秘書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十條 請假職員假滿銷假時應由本人在銷假單註明銷假日期呈由原准長官蓋章交文書科人

事股登記

第十一條 凡職員請假每年總計事假不得逾二十日病假不得逾四十日如逾此限由秘書長轉請院

長查核酌予相當處分但因特別情形經核准者不

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職員在一年以內請假未逾五日經該

主管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得呈請院長酌予獎勵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秘書長呈請

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立法委員之名額如左。

一、全國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二十二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十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

五、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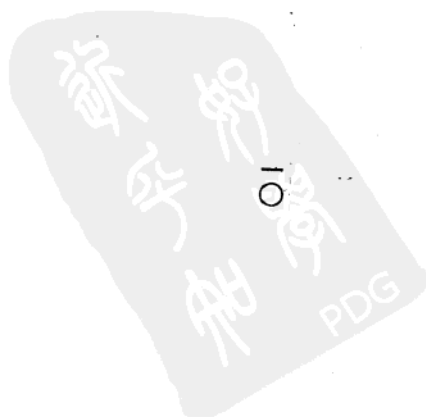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五十六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前項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八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幹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並公告之，同時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分別如左。

一、關於省市者，其不分區選舉之省或直轄市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

，其分區選舉之省主管選舉機關爲區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

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盟旗政府，上級選舉機關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爲噶廈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關於僑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

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時，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爲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職業團體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前三項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候選人一人爲限。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爲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三條 現任文職或軍職之官吏，於其管轄區或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爲候選人者，應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爲婦女，並應於名下註明一女字，由主管

選舉機關於投票前三十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之候選人，以各該選舉區內之人民爲限，婦女候選人，在各省市以各該省市人民爲限，蒙古西藏及各

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以各該地人民爲限，僑居國外國民，以僑居國外之國民爲限。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職業從業會員爲限。

僑居國外之國民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爲法人時，爲其會員代表。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省政府主席爲當然委員兼主席。

省內各區各設區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省選舉事務所提請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以各該區內之行政督察專員爲當然委員，並指定當然委員一人爲主席，其無專員之區，由選舉總事務所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直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市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依附表之所定派充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立法委員之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立法委員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應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為立法委員，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委員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立法委員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

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爲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立法委員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款選舉之婦女立法委員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

婦女立法委員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立法委員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省區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五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